

親愛的大來卡貴賓您好

感謝您對大來卡的支持與愛護，為遵循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之新版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謹通知您，本行將變更如下所示之「大來信用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款。本次變更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您得於變更生效日前，依據大來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九條之約定，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回部份年費；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另外提醒您，「大來菁享回饋計劃」活動將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到期，原活動延長至民國104年1月4日，為提供給您更實質的回饋，本行將於民國104年1月5日推出新的「大來菁享回饋計劃」活動，並調整部分回饋條款，重要事項一併說明如下，請您留意。

條項	變更前	變更後
第四條	<p><b>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電腦處理及國際傳遞)</b></p> <p>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公司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明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而受貴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為電腦處理及利用持卡人資料時，仍將依法令規定，保守貴公司與持卡人間往來或交易資料之機密性，以維護客戶權益。</p>	<p><b>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b></p> <p>一、貴公司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二、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公司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公司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三、受貴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令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公司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公司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p>

		<p>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u>四、受貴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向貴公司及受貴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u>五、<u>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公司之相關資料，如遭貴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公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公司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u></p>
第五條	<p>二、...。貴公司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p>	<p>二、...。<u>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u></p>
	<p>三、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開卡密碼、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p>	<p>三、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p>
	<p>六、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且消費金額逾信用額度四分之一，或至財團法人...</p>	<p>六、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或至財團法人...</p>
第六條	<p>一、...信用卡申請人亦不得以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入會費或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信用卡申請人亦不得以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入會費或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p>
	<p>二、...退還部份年費。</p>	<p>二、...退還部分年費。</p>
	<p>三、...得以書面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p>	<p>三、...得通知貴公司解除契約...</p>
第七條	第七條(一般交易)	第七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第九條	一、本公司得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四條約定計收利息...。	一、... <u>本公司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四條約定計收利息...</u> 。
	三、持卡人得隨時...。	三、 <u>貴公司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u> ，持卡人得隨時...。
第十一條	<b>第十一條(帳單)</b>	<b>第十一條(帳單及其他通知)</b>
	一、...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一、...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 <u>帳單</u> ...。
	(新增)	二、 <u>貴公司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u>
	(新增)	三、 <u>貴公司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帳單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u>
	二、...即視為已合法送達。	四、... <u>即推定已合法送達。</u>
第十二條	二、...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通知貴公司，或請求貴公司...。	一、...如對 <u>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u> 有疑義...通知貴公司協助處理，或請求貴公司...。
	三、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公司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二、 <u>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貴公司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u>
	(新增)	三、 <u>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持卡人同意依大來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公司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公司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u>
	四、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經貴公司...。	四、 <u>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公司...</u> 。
	一、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	五、 <u>持卡人與特約商店...</u> 。
第十三條	五、貴公司對於持卡人到期末續卡...主動連絡持卡人指示發卡機構處理。	五、貴公司對於持卡人到期末續卡...主動連絡持卡人指示 <u>貴公司</u> 處理。
第十五條	一、... <u>國外交易服務數額</u> ...。	一、... <u>手續費</u> ...。
第十六條	<b>第十六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b>	<b>第十六條(卡片遺失等情形)</b>

	<p>一、...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惟如貴公司認有必要時...。</p>	<p>一、...持卡人以外之<u>他人</u>佔有之情形...<u>但如貴公司認有必要時...</u>。</p>
	<p>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p> <p>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p> <p>2...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p> <p>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p>	<p>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p> <p>1. <u>他人</u>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p> <p>2...同一性之方式使<u>他人</u>知悉者。</p> <p>3. 持卡人與<u>他人</u>或特約商店...。</p>
	<p>三、持卡人如無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公司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自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公司負擔；惟在自動化設備辦理現金提領部分，掛失前所發生之損失，則由持卡人負擔:</p> <p>2. ...第三人冒用者。</p> <p>3. ...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三、<u>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無需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損失，但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公司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u></p> <p>2. ...<u>他人</u>冒用者。</p> <p>3. ...<u>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u></p>
	<p>(新增)</p>	<p>四、<u>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需由持卡人自行負擔，不適用第三項前項所訂免負擔之約定。</u></p>
	<p>四、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p>	<p><u>五、正卡持卡人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u></p>
<p>第十七條</p>	<p>(新增)</p>	<p><u>(遭冒用之特殊交易)</u></p> <p><u>一、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八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公司或其他經貴公司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公司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公司。</u></p> <p><u>二、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公司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公司者。</u></li> <li><u>2. 持卡人經貴公司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u></li> <li><u>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u></li> </ol>
第十八條	原第十七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第十八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二、...如未依第二十一條終止契約者...	二、...如未依第二十二條終止契約者...
第十九條	原第十八條(抵銷及抵充)	第十九條(抵銷及抵充)
	一、持卡人經貴公司依第二十一條主張...對貴公司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所負之債務。	一、持卡人經貴公司依第二十二條主張...對貴公司之 <u>其他債權</u> 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所負之 <u>本契約債務</u> 。
	二、貴公司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公司發給持卡人之債權憑証，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之金額不足抵償持卡人對貴公司所負之全部債務者，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抵充之。但貴公司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更有利於持卡人者，從其指定。	<u>二、貴公司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u></li> <li><u>2.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u></li> </ol>
第二十條	原第十九條(契約之變更)	第二十條(契約之變更)
	一、...貴公司以書面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 <u>應於變更前六十日</u> 以書面通知持卡人， <u>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比例退還部份年費</u> ：	一、...貴公司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u>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公司終止契約。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u> 以書面、或以前項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 <u>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比例退還部分年費</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入會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li> <li>信用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公司之方式。</li> <li>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u></li> <li><u>2. 提高循環信用利率。</u></li> <li><u>3. 循環信用利率採浮動式者，變更所選</u></li> </ol>

	<p>生之權利義務關係。</p> <p>4.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p> <p>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擇之指標利率。</p> <p>4. 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p> <p>5. 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p> <p>6.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p> <p>7. 有關信用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p> <p>8. 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p>
	(新增)	<p>三、貴公司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公司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公司得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p>
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p>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p> <p>2. (新增)</p> <p>2. ...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p> <p>3.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p> <p>4.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p> <p>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p> <p>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p>	<p>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p> <p>2. 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3. ...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p> <p>4. 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p> <p>5. 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p> <p>6.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p> <p>7.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p>
	<p>二、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p> <p>2. 持卡人有一期未繳付或未全數所繳付應付帳款。</p>	<p>二、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p> <p>2. 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公司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p>



	<p>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p> <p>4.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p> <p>5. 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p> <p>6. 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p> <p>7. 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p> <p>8.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p> <p>9. 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發卡機構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p>	<p>3. <u>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u></p> <p>4. <u>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者。</u></p> <p>5. <u>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u></p> <p>6. <u>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u></p> <p>7. <u>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u></p> <p>8. <u>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貴公司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公司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u></p>
第二十二條	<p><b>原第二十一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b></p> <p>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視為全部到期。</p> <p>四、...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亦得隨時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持卡人使用信用卡。</p> <p>六、持卡人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p>	<p><b>第二十二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b></p> <p>二、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者，...視為全部到期。<u>持卡人死亡，亦同。</u></p> <p>四、...本行基於<u>持卡人持卡及與用卡安全與風險、持卡人之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u>，<u>得以最少三十日前之書面通知停止或取消</u>持卡人使用信用卡。</p> <p>六、持卡人如有<u>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u>。</p>
第二十三條	<p><b>原第二十二條(適用法律)</b></p>	<p><b>第二十三條(適用法律)</b></p>
第二十四條	<p><b>第二十四條(業務委託)</b></p> <p>一、...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p> <p>(新增)</p>	<p><b>第二十四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b></p> <p>一、...收付業務、<u>資料處理業務</u>或其他<u>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u>，於必要時...。</p> <p>二、<u>貴公司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u>，</p>

		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新增)	三、 <u>受貴公司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u> ，違反 <u>個人資料保護法</u> 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公司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五條	(新增)	<b><u>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 - 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u></b> 一、 <u>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u> ，貴公司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u>貴公司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公司營業場所及網站</u> 。 三、 <u>貴公司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u> ，致持卡人受損者，貴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原第二十五條	<b><u>第二十六條(其他約定事項)</u></b> 四、 <u>.....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隨時調整...貴公司提供持卡人</u> 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頻率依貴行最新公告為主。
第二十七條	原第二十三條(管轄法院)	<b><u>第二十七條(管轄法院)</u></b>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 <u>持卡人並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及適用簡易訴訟程序</u> 。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本契約涉訟時， <u>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u> 。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新「大來菁享回饋計劃」說明

現行大來菁享回饋計劃將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到期，為感謝您對大來卡的支持與愛護，原活動延長到民國104年1月4日，請您多加利用。此外，為提供您更多實質回饋，本行將於前揭大來菁享回饋計劃終止後次日起，推出新的大來菁享回饋計劃(活動時間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新的大來菁享回



饋計劃詳細內容與條件屆時請上花旗官網查詢，另提醒您，依新的大來菁享回饋計劃，下列消費項目將不予回饋：所有信用卡預借現金及分期付款產品、各項稅款(含綜所稅、房屋稅等)、代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含水費、電費、瓦斯/天然氣費及中華電信各項費用等)及電信費用、透過「花旗卡好繳」及「花旗即時查即時繳」平台之各項繳款、公路監理資費(臺北市汽車燃料費、交通罰鍰等)、學雜費、基金扣繳、循環信用利息、各式手續費、逾期滯納金、旅行支票、賭博籌碼、年費及其他未經核准的消費。

敬祝用卡愉快

台灣大來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大來卡年利率：16.75%~18%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5%加上新臺幣 100 元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 103 年 4 月 20 日 其他費用請上花旗網站 [www.citibank.com.tw](http://www.citibank.com.tw) 查詢。